#

# 宁农办通[2018]15号

# 关于转发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

# 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工作

#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牧局：

现将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畜牧业发展和畜禽粪污治理的通知》（农办发[2017]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积极稳妥审定禁养区划定工作

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》明确提出，要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，在2017年年底前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，这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。但在我区禁养区划定工作中，个别县（区）没有严格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有关规定，出现了“超范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、超范围关闭或搬迁养殖场户、关闭或搬迁补偿不到位”等现象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严格按照《指南》等标准重新审定本辖区禁养区划定工作。尤其是对水源保护区的审定，必须严肃认真对待。要严格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\T338-2007）规定的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，准确划定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范围。

经过审定，如确认原上报的需要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发生变化，各地要以政府文件重新上报，并说明依据和原因，提出调整意见。对各地提出的需要调整的企业，农牧厅将会同环保厅进行实地查看确认。认定后向农业部、环保部提出调整意见。

1. 明确畜牧业区域发展定位，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

为推动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国家农业部和自治区农业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指导各地推动工作。各地要按照文件规定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因地制宜安排实施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。2018年要把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重点工作下大力气进行研究，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优化畜牧业产能和提高农民收入为重点，适度发展生猪、肉鸡等传统养殖，改善草畜产业占比过重等问题。

1.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推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

畜禽禁养区划定、畜牧业结构调整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，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。我区贺兰县等6个县（区）列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县名单，是畜禽粪污治理的重点区域，也是国务院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点。各市、县(区)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出台实施方案、建立工作机制、制定配套政策、实施项目整县推进等多个方面用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确保验收达标。

 农牧厅办公室

 2018年1月12日